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9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洪佩瑜代

肆、 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 業務簡報：

一、 水保科報告「農地土壤污染預防策略之各類監測工具的整合應用技術」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關於未來改善策略、底泥檢測方式、違法業者處分及污染整治場址公告等等，請水保科彙整各主管的意見並上呈。底泥所造成的農地污染，水保科必須對本市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有全盤了解，方能針對底泥污染進行整治。灌溉水渠最需要底泥整治的重點區域為何，都需要再了解。

(二) 現在市面上有許多水質監測設備，價格實惠，無須再委託顧問公司開發，況且該套裝工具的功能限縮，僅能用於該計畫上，不如使用已商業化的設備，請水保科配合辦理並廣設監測儀器。

二、 廢管科報告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目前部分計畫之經費申請者與執行者不同，應由執行之業務科自行爭取經費，請環設大隊及清潔科儘速提出經費補助申請。

(二) 目前廢木料處理設施在大甲、大雅及文山都有設備，至於鐵釘如何有效篩分及再利用，請環設大隊了解民間業者的作法並研議辦理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

(一) 針對選舉過程產生的噪音及廢棄物進行相關宣導，經局長裁示由環衛科主政，請配合辦理。

(二) 有關 111 年 9 月 25 日水保科在松柏港舉辦之淨灘活動，對象為本局同仁與相關工會，這部分於參與時是否列入環教時數計算，再請水保科釐清。

(三) 同仁反映上下班依規刷卡，但系統登錄時間有落差，造成系統判定曠職，請人事室研擬改善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刷卡不一致的問題，請人事室架設攝影機，有疑義時可調畫面，同時避免同仁代刷的問題。

二、王簡任技正宗邦：

有關 SRF 試辦計畫部分，若環設大隊以設廠為目的，於環評規範中未有明確規定，最為接近的項目是垃圾分選廠，因此設廠是否辦理環評，尚須等環設大隊規劃出其規模後，方能判定。

主席裁示：

設置 SRF 處理廠於其他縣市不一定要申請許可證，端看承辦人對法令的解讀。同一法律條文，在不同縣市產生不同解讀，可能令廠商在不同地區設廠時無所適從。請環設大隊蒐集相關資料釐清

設置規定，亦請法制人員協助。

三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- (一) 針對選舉違規廣告跟旗幟，從通知改善期限到統計數量、位置及保管，請各區清潔隊統一作業流程並妥善保管，俾後續於活動結束時，競選總部與服務處的人前來領回以避免遺失。
- (二) 主計處來函表示本府的財政分級從三級轉為二級，請各科室(大隊)確認其配合款額度是否足以支應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府財政升為二級，補助款的申請額度必須調整。請各科室(大隊)注意明年將升為二級，務必有所因應。

四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- (一) 將來清潔區隊員皆有機會協助民眾清理含石綿之廢棄物，關於這類危害性之廢棄物的檢測費用及如何宣導，請廢管科研議辦理。
- (二) 有關再生粒料之應用部分，黃副市長認為本市的需求量大於產出量，已於七縣市合作會議上裁示本市應主動協助其他縣市，將再生粒料運用於本市的公共工程上，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- (三) 年底選舉將近，部分網路言論有損本局形象，麻煩各業務單位留意不實的訊息，俾及時提出說明跟澄清。

主席裁示：

部分媒體報導並非出於事實，請業務單位務必積極處理與妥善回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議會質詢之議題研商，請綜計科邀請低碳辦加入討論，以利及時回復並提供參考資料。
- 二、因組織編制涉及上級單位，請人事室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或環保署參與組織編制會議。
- 三、清潔隊臨時人員轉正式人員的測驗方式有變動，請清潔科告知相關工會。另，為了解本局實際臨時人員與隊員人數，請清潔科統計臨時人員比例並與其他縣市比較。
- 四、目前本局資訊整合平台進展情形，請綜計科下週(9/27)於局務會議進行簡報說明。
- 五、本局女性同仁值大夜班時，依其勞基法規定應提供上下班專車接送及住宿，駐局人員亦同，請環稽大隊配合辦理，並請勞安科協助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